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9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剛祖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17號、第38522號、第42293號、第50443號、第51206號、第5326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934號、第41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剛祖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判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鐵撬及油壓剪各壹支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盧剛祖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小黑」、「小白」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肆盒，共同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盧剛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剛祖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

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及就附件二所示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小黑」、「小白」，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四）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就本案所為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5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②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8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66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4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20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①至④案件，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於民國108年5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惟假釋經撤銷，尚餘

殘刑11月9日。⑤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⑥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⑦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⑤至⑦案件，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0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與前開殘刑接續執行，於111年6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均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所謂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解釋理由文例舉，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是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並未違憲，然遇本有機會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卻因累犯規定，在無酌減、自首或其他減刑之情下，一律依累犯規定加重本刑，致行為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方有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得加重。查被告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而遭判刑確定，竟再為本案6

01 次竊盜犯行，顯就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循司法院釋字第
02 775 號解釋所揭槩「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03 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

04 1. 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

05 （五）所示之加重竊盜未遂罪、普通竊盜未遂罪、普通
06 竊盜罪部分尚無須諭知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是被告並
07 無因累犯規定之適用，致本得易科罰金成不得易科罰金
08 之情，爰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9 2. 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件二所示之加重竊盜
10 罪部份，最低法定本刑為6 月有期徒刑，且被告亦未符
11 合自首、酌減等減刑規定，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被
12 告將喪失易科罰金之機會，致生其所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3 擔之罪責，揆諸前開釋字第775 號解釋，爰不加重其
14 刑。

15 （六）又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已
16 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均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俱為未
17 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18 （七）又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有
19 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之情形，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20 定，先加後減之。

2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22 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竊盜、
23 加重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
24 安，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
25 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6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
27 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就此再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份

3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

（四）及附件二持以行竊所用之鐵撬及油壓剪各1支，均屬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及附件二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

1. 被告就附件二與「小黑」、「小白」共同竊得告訴人周錦清所有之公仔4盒，屬被告與「小黑」、「小白」3人之犯罪所得，且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小黑」、「小白」3人如何分贓，可認被告與「小黑」、「小白」3人共同擁有且皆有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1 2. 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告訴人呂家豐所
02 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
03 未合法返還告訴人呂家豐，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再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07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件
08 一犯罪事實欄一（五）竊得告訴人陳奕勳所有之車牌號碼
0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陳奕
10 勳，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紙附卷可憑（見
11 偵字第50443號卷第71頁），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
12 上開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末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6 查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
17 （五）持以行竊所用之破壞剪、一字起子、萬能鑰匙各1
18 支，均未扣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
19 之工具，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
20 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
21 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24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5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竊得物品	備註
一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	盧剛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臺幣23,000元	未起獲。
二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	盧剛祖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三）	盧剛祖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四）	盧剛祖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五）	盧剛祖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PUT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	已發還。
六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	盧剛祖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公仔4盒	未起獲。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	--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一：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8817號

113年度偵字第38522號

113年度偵字第42293號

113年度偵字第50443號

113年度偵字第51206號

被告 盧剛祖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臺北○○○○○○○○○○）

（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剛祖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8日凌晨4時19分許，在桃園桃園區廣明路50號選物販賣機店，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破壞呂家豐所有之兌幣機機台後，從中竊取紙鈔、硬幣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並致兌幣機之機台毀損而不堪使用，盧剛祖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8日凌晨3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撬開駱政豪所有之零錢箱，嗣因駱政豪查看監視器發現並立即報警，盧剛祖始未竊得財物，而止於未遂。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凌晨4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停車場，持萬能鑰匙打開陳雪芬所管理之上開停車場繳費機機台，欲竊取機台內之現金，嗣因盧剛祖無法開啟機台內存放現金之保管箱而止於未遂。

01 (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紅衣男子（下稱A男）共同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10
03 日凌晨4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選物販
04 賣機店，由A男把風，盧剛祖則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
05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油
06 壓剪等物，破壞傅國祥所有之兌幣機機台門鎖、娃娃機零錢
07 箱以及倉庫電子門鎖，欲竊取兌幣機機台、娃娃機零錢箱內
08 及倉庫內之財物，並令上開兌幣機門鎖、娃娃機零錢箱門
09 鎖、倉庫電子門鎖皆損壞而不堪使用，嗣因未找到財物始罷
10 手離去，而止於未遂。

11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8日
12 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趁陳奕勳
13 疏未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
14 案機車）鑰匙拔走，遂竊取並騎乘至桃園市○○區○○路
15 000號地下室，以供代步工具使用。嗣經陳奕勳發覺本案機
16 車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呂家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駱政豪、陳雪
18 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傅國祥訴由桃園市政府
19 警察局大園分局、陳奕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
20 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業據被告盧剛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24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家豐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
25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兌幣機毀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
26 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足徵
27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113年度偵字
28 第28817號）

29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業據被告盧剛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30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駱政豪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
31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機台照片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

01 佐，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113
02 年度偵字第38522號）

03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業據被告盧剛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04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雪芬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
05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停車場繳費機機台照片及現場照
06 片等附卷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7 定。（113年度偵字第42293號）

08 (四)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業據被告盧剛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09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傅國祥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
10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零錢箱照片、兌幣機機台照片、
11 倉庫門鎖照片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
12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113年度偵字第51206號）

13 (五)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業據被告盧剛祖於偵訊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勳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
15 有監視器畫面擷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22日桃警鑑
16 字第1130101503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
17 月2日刑紋字第1136093103號鑑定書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1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113年度偵字第504
19 43號）

20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1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犯罪事
22 實欄一、(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
23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
24 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犯罪事實欄
25 一、(四)所為，則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
26 帶兇器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犯罪事實
27 欄一、(五)所為，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28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四)部分，皆係以一行為涉犯上開各
29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嫌
30 處斷。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至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2萬3,000元，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一、(五)所竊得之本案機車，業已發還告訴人陳奕勳，有警詢筆錄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至扣案之油壓剪、鐵撬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舒慶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吳俊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262號

被 告 盧剛祖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剛祖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74號、第5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040號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黑」、「小白」之成年男子，於113年5月10日凌晨4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夾娃娃機店內，由盧剛祖持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以危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可供兇器使用之翹棍1支、破壞剪1把（為另案查扣）欲撬開周錦清所管理之店內兌幣機鎖頭，惟破壞未成始罷手，「小黑」、「小白」則徒手竊取

01 放置於選物販賣機上之公仔4盒得手。嗣經周錦清查覺遭竊
02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周錦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剛祖於警詢時及於本署偵查中坦
06 承不諱，復有告訴人即證人周錦清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
07 監視器影片檔案、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被告遭攔檢查獲之
08 工具照片等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
10 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與「小黑」、「小
11 白」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前
12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13 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14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15 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
16 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案扣押之翹棍1支、破壞剪1把，
17 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
1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與「小黑」、
19 「小白」所竊取之財物，為渠等3人犯罪所得，未據合法發
20 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檢察官 劉 玉 書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林 敬 展

3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